

新門科技(原：達威光電)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二屆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上午11時00分。

地點：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四十二號七樓（誠信廳）。

主席：陳董事政隆

出席：

董事：陳政隆、江健智

三門科技（股）代表人：陳政璉、徐錫川

獨立董事：高冠印、陳鴻霖、

游文彬(以視訊參與會議)

列席：

本公司：閔稽核秀萍、陳財會主管思媚

司儀：陳巧雪

紀錄：陳雪蘋

*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本次會議依公司法第203條：「…每屆第一次董事會，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。」之規定，擬請陳政隆董事為本次會議主席，並主持本公司第十二屆第一次董事會議。

壹、選舉董事長：

說明：

一、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（任期110.7.9~113.7.8）業經110年股東常會選舉產生在案，依當選成數多寡，依次排名為：

1. 陳政隆先生
2. 三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：陳政璉先生
3. 三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：徐錫川先生
4. 江健智先生
5. 高冠印先生
6. 陳鴻霖先生
7. 游文彬先生

二、擬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，由2/3以上董事之出席，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，謹請 選舉。

選舉結果：全體董事一致推選陳董事政隆先生為本屆董事長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（詳議事資料）

一、110年6月份綜合營運績效報告。

參、稽核報告。

肆、承認及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訂定本公司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」，提請 核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管會證期局訂定「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」及「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」參考範例之規定辦理。

- 二、本公司業經 110 年股東常會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，並同時刪除監察人制。
- 三、依規定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，其人數不得少於 3 人，其中 1 人為召集人，且至少 1 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，審計委員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。
- 四、準此，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高冠印、游文彬、陳鴻霖組成。
- 五、謹訂定本公司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」。(詳議事資料)
- 六、提請 核議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聘請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，提請 核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公司「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」第 6 條第 1 項：「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」之規定聘任。
- 二、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三名，擬聘請獨立董事高冠印先生、游文彬先生及陳鴻霖先生擔任，任期三年，同本屆（第十二屆）董事會任期(即 110.7.9~113.7.8)。
- 三、附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資格條件審核表如后。(詳議事資料)
- 四、本案奉 核後，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。
- 五、提請 核議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。